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里安内谷远示: ●持股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尚顽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顽一期")上海尚顽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问题中期")上海尚顽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所身有单年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册基金")分别持有科华农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什基金")分别持有科华农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次司")股份7,287,464股,2,010,500股及91,450股,尚顽一期,尚而增富.扬州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89,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协约,且已于2019年1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城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0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科华农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城持股份计划公告》(2020—033),尚而一期自动调查,扬州基金取自身资金需求,现自本城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差别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家交易方式会计域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289,4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71%。其中尚师增富和扬州基金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建中尚师增高和扬州基金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建中尚仍增高和扬州基金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资价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城持股份的约数本超过公司股外资基金股东城持股份的分别规定》和1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城持股份的分别,高师一期自过时申证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城市公司股份总数的股份的分别,通过大家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家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比较产期间公司有派息、泛股、资本公界企会特徵股本、危股等险权股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按据目,前而一期,而前增富、扬州基金合计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的未实施完毕。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投资基金一期 有限合伙)	5%以上: 股东	非第一大	7,287	287,464 5.46% Pr 0前取得 1010,500 1.51% Pr 0前取得 1014,500 0.74% Pr 0前取得 1014,500 0.74% Pr 0前取得 5.46% 免疫化及基金 约得 9.6%化及基金 约得 9.6%化及基金 约得 9.6%化及基金 约得 9.6%化及基金 约得 9.6%化及基金 约得 9.6%化及基金 5.46% 多合物及基金 5.46% 多合物及基金 5.46% 多合物及基金 5.46% 多合物及基金 5.46% 多合物及基金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IPO前取得:7,287,464股			
上海尚颀5 (有限合伙	增富投资合伙企业 ()	5%以下原	没东	2,010	,500		1.51%	IPO前取得:2,010,500股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91,450		0.74%		IPO前取得:991,450股	
上述减持	宇主体存在一致行	·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 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7,464			5.46%	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的执行 5.46% 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尚颀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组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010,500			1.51%	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的执行 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尚颀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 量(股)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元/ 股)	减持总金 额(元)	当前持 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 金一期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336, 000	4.00%	2020/7/3 - 2020/9/17	大宗交易	12.79-17. 34	75,974, 030	1,951, 464	1.46%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0.0013%	2020/7/3 - 2020/9/17	集中竞价交易	13.870-1 3.870	24,966	2,008, 700	1.51%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 金中心(有限合伙)	0	0%	2020/7/3 - 2020/9/17	其他方式	0-0	0	991,450	0.7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减持主体尚而一期,尚而增富,扬州基金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 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尚而一期,尚而增富,扬州基金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相关风险提示

公告编号:2020-085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

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并将持续告知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 持。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11 转债代码:110066 转股代码:19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转股简称:盛屯转股 公司债简称:15盛屯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林奋生持有本 公司股份108,914,3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2%;林奋生的一致行动人珠海市科立泰贸易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珠海科立泰")持有本公司股份19,256,7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林奋生拟在本计划公告的十五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的方式择机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00 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61%(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 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 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奋生 5%以下股东		5%以下股东	108,914,344	4.7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08, 914,344股	
		Ŀ	述减持主体存在	E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珠海科立泰		19,256,730	0.83%	林奋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995 III.	合计		19,256,730	0.83%	_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拟减持原因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林奋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 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林奋生及珠海科立泰在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承诺:

本人/本企业在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盛屯矿业的股份时,如本人/本企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已 满12个月,则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 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人/本企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人/ 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 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1、林奋生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票,其中66,369,517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其余

60,778,226股,在发行结束之日十二个月、二十四个月和三十六个月,累计解锁比例分别为30% 60%,100%

2、珠海科立泰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票,其中8,620,474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其余15,194,556股,在发行结束之日十二个月、二十四个月和三十六个月,累计解锁比例分别为30% 60%,100%

3、为保障业绩承诺补偿的可执行性,若标的公司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累计承诺净利润,但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以上(含90%),则林奋生、珠海科立泰通过本次交易 取得的盛屯矿业股份仍可按照协议约定解除锁定,否则将继续锁定至下次可解锁时间。

4. 在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潢目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有)及减值补偿(如有)前,林奋 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尚未解锁部分的股份,也不由盛屯矿业回购其尚未解锁部分的股份。 本次拟碱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

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以股东的实际资金情况为依据,若减持期间内,股东的实际资金情况、二级 市场股票价格走势等发生较大变化,则存在藏持计划无法如期,如量实施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 2、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守上述规定。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司于2020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 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作为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的戴建康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起至2020年9月18日、戴建康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 268 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37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经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建康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21,73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628%,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4.99998% IPO前取得:24,999,900股 24,999,90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董事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

戴建康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目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 本人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 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 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除前述锁定期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户 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有在发行人上市后任何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动或意向

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 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

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 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 自愿接受监管机关, 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 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主体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

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 集中音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 1. 本次预计减持期间自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10月30日(窗口期不得减持),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2.本次戴建康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6.249.975股(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的1,249995%),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 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1、戴建康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

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2、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戴建康先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

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

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戴建康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 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简称,並飞払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的0.1323%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 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i♥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iV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 15—9.25,9:30—11:30和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

数为196,453,1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694,233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0,899, 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20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393.052股,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96,453,1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694,233股),代表股份570,593,984股,占公司有表决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305,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9人,代表股份1,393,0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董事长刘肇怀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张衍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董事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 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 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0,882,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76,0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8.7797%;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03%;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赵国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

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 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七次临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深圳革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 、概対

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 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 品;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 可以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1日及2020年5月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年年度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2020-041。

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交通 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黄金挂钩看涨)"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黄金挂钩看涨)

2、购买金额:3亿元

3、产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至3.27%

5、产品成立日:2020年9月18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1日

二,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品种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性低。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专门制订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 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加强 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灵活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性低,且投资收益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 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水平,为公 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情况

1、过去十二个月(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及赎回非开放式理财产品的情况: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100 000 00 248.000.0 115.000.00 115,000,000 180,000,00 100,000,0 を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 を通银行蘊通财富粤享理财产

□4K(黄金时9年度)

2. 过去十二个月(含本次)公司购买的开放式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零售青菱系列半年定开10号理财计划"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每6个月为一次投资周期。6个月届商日提请赎回或顺延至下一周期。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零售青菱系列半年定开10号理财计划"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每6个月为一次投资周期。6个月届高可提请赎回或顺延至下一周期。为保证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计划对上述开放式理财产品进行及附赎回,适加以申购。

赴本本小告日、公司购买的上述"招商银行零售青菱系列半年定开10号理财计划"及"招商银行零售青菱系列半年定开10号理财计划"及"招商银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上述"招商银行零售青菱系列半年定开10号理财计划"及"招商银行零售青菱系列半年定开11号理财计划"及"招商银行零售青菱系列半年定开11号理财计划"开放式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2.10亿元及1.90亿元,共计4.00亿

2)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公司季季开3号理财计划"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每3个月为一次投资 2/公司與決的,指制限行公司平平7757至2月以及/公司與決的,指制限行公司平平7757至2月以及公司公司, 周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到期日未赎回的理财产品余额共计18.60亿元,其中3亿为闲置募集资

金,15.60亿元为闲置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回单等。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华菱星马汽车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公开征集转让 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情况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 2020年5月23日、2020年6月8日、2020年6月13日、2020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 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 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8)、《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 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25)和《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 性公告》(公告編号: 临2020-029)。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神建材")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 方式转让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份84,680,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4%(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 让")。在本次公开征集期内(2020年5月23日至2020年6月5日)。共有一家章向受让方浙江吉利新能 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商用车集团")向星马集团递交了受让意向书及相关申请材 料,并支付了认购意向金人民币3,000万元。星马集团组织的专业评审人员对意向受让方吉利商用车 集团进行了综合评审,认为吉利商用车集团符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受让方的条件,确定吉利商用车集 团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2020年7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星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华神建材 与吉利商用车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20年8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公开征集转让公司股份获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0-038),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 资委")出具了《省国资委关于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所持股份有

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2020)82号),安徽省国资委同意星马集团及华神建材将所持有的公司 84,680,905股股份(其中:星马集团持有24,136,112股股份,华神建材持有60,544,793股股份)转让 给公开征集受让方吉利商用车集团。 2020年9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

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9),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 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323号),对吉利商用车集团收购 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吉利商用车集团可以实施集中。 二、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0年9月18日,公司收到星马集团、华神建材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 户登记确认书》,星马集团、华神建材及吉利商用车集团已于2020年9月17日办理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

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吉利商用车集团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

续,星马集团已将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24,136,112股过户至吉利商用车集团,华神建材已将持有的 本次股份讨户登记完成后, 星马集团及华神建材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吉利商用车集团持有本公司 84,680,9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24%。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星马集团变更为吉利商用车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变更为李书福先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3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本公司董事云及至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各个存在过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对双方不具备强制约束力,合作中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应以双方 另行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在,正式协议、合同等的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2. 鉴于双方合作尚处于战略合作筹划阶段,短期内不会对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博睿瑜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IJOTM1K 法定代表人:CHEN PENGHUI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其会业协会科 草其会管理 J. 登记编码, P1064224

5公司关联关系:博远资本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协议签署的

2020年9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与博远资本于上海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战略合作事项。)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1.— / 这以 即以已經了印》即以供東種抒本次签署的的议为檢聯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待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签署的协议无须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一)/台下的河東三日が 济川有限拥有产品品牌、销售团队、市场渠道等多方面的产业资源,博远资本是专业医疗健康领域 投资机构,期有医药领域丰富的研发,投资,运营管理经验,同时享有国内外项目、专家等多方面的资源 储备。济川有限和博远资本(以下合称"双方")拟利用各自的优势和资源,共同打造一个符合济川发 展战略的联合创新药投资基金。

(二)合作的主要内容与合作模式 双方拟共同以设立合伙企业的方式投资成立联合创新药投资基金。博远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济 I限作为有限合伙人,基金由专业基金管理团队运营管理,双方将共同负责基金管理团队的搭建以

联合创新药投资基金将以灵活的方式开展投资,包括针对有价值的产品进行控股并购型的投资以 及针对技术型的早期目标进行孵化运营模式的投资以及传统的股权投资模式等,基金将致力于包括但

A、制约物形态:例如基因估价约物、核酸约物、细胞约物等; 3 下一件制药技术,聚集多种学科交叉和融合的新一件制药技术(MIDET 编码底技术 PROTAC

技术、计算机辅助结构生物学分子设计、人工智能辅助靶标预测、分子设计、临床预测等) 、计算机辅助结构生物学分子设计、)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1、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具体权利义务将以实际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

、双方在协议履行期间应严格保守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提供 给任何第三方。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计该项战略会作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但从长远来看 有利

于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项目储备和转型升级,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对双方不具备强制约束力,未来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二) 核框架的这人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合作实际发生时需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后续项目的执行及 预计启动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 因相关具体合作项目尚未确定,该框架协议未确定金额,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 性,对公司当期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注,內公司司明班與何守任單八形ण]。 (四)虽然公司現有主营业务暫未涉及创新药领域,但公司先后参与认购了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远资本为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3,00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份额和上海杏泽三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份额,积累了一定的医疗领域投资经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验,并配备了专业的投资人员。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 项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亚玛顿科技") 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 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800, 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2020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亚玛顿科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亚玛顿科

技于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5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5.96万股, 已达其预披露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桴股股东 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9日,亚玛顿科技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56.0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8%。 2020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亚玛顿科技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 公告如下:

.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首次公 大宗交易 28.93 160 1% 145.96 集合竞价 39.21 0.91% 前股份 集合竞价 38.75 14.02 0.09%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玻璃二期项目—新建两座特种光电玻璃项目"的建设资金,从而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原片供应提供强有

力的保障、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随着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引进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两家战略投资者投资人股,以及银行项目贷款资金到位,凤阳硅

、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说明 亚玛顿科技当初减持股份的初衷是为了筹集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年产 一亿平方米特种光电

无限信条件股份

减持期间

已经基本筹集完成。目前,二期项目正在紧锣密鼓的建设中,力争于明年上半年实现投产。因此,基于二 期项目建设资金已经基本筹集完成以及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持续坚定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亚玛顿科 技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 三、相关说明

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 律法却及抑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 持续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亚玛顿科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及提前终止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报酬》《上市公司股东 董监京减挂股份的艺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亚玛顿科技后续的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亚玛顿科技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 东及一致行动人 (万股)		质押 日期	解除质押 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比例			
常州亚玛顿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是	4,000	2019年3月25日	2020年9月17日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支行	59.36%			
截止本公告日,亚玛顿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6,738.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1%。本次股权质押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科技")关于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的通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后,亚玛顿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有其他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